

財政部令 中華民國113年12月24日
台財稅字第11304652000號

- 一、個人於本令發布日以後，以勞務出資取得公司法第356條之1規定閉鎖性股份有限公司股份者，應於取得股份日，按公司章程所載抵充之金額，依其提供勞務性質認屬所得稅法第14條第1項第2類或第3類規定之執行業務所得或薪資所得，依法課徵所得稅；該公司並應於個人取得股份時依所得稅法第88條及第92條規定辦理扣繳及憑單申報。
- 二、本部104年11月5日台財稅字第10400659120號令規定，於前點案件不適用之。

部 長 莊翠雲